

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 学术通讯 ——

2011年5月（总第二十九期）



FUDAN-IAS NEWSLETTER

— 2011.5 —

E-mail: ias_fudan@yahoo.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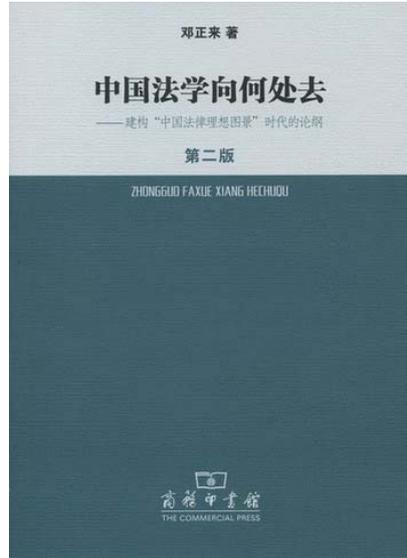
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光华楼东主楼 28 楼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复旦高研院二零壹壹年五月学术通讯

目录.....	2
一、学术成果.....	3
1. 邓正来教授专著《中国法学向何处去》第二版出版.....	3
2. 邓正来：全球化时代的中国社会科学发展，《天一讲堂》（2009），中国文史出版社.....	7
3. 顾肃：论国家软实力的政治和文化维度，《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11年第3期.....	7
二、学术讲座.....	8
1. 世界社会科学高级讲坛（三十三）ALBERTO MARTINELLI 教授主讲“全球经济/金融危机中未被充分分析的面相：一个社会学分析”.....	8
2. 世界社会科学高级讲坛（三十四）海格·帕塔潘教授主讲“民主领导与合法性难题”...11	11
3. 复旦高研院举行第十二次“小南湖跨学科读书会”.....	14
4. 世界社会科学高级讲坛（三十五）迈克·桑德尔教授主讲“正义：如何做才对？”.....	19
5. 复旦文科科研处与高研院举行第二十一期“通业青年讲坛”.....	23
6. 世界社会科学高级讲坛（三十六）BRADLEY EPPS 教授主讲 蒙混越界：性存在与跨国迁移 27	27
7. 世界社会科学高级讲坛（三十七）鲍尔森教授主讲“巨大的迷惑：凯尔森的基本规范” 31	31
8. 世界社会科学高级讲坛（三十八）阿列克西教授主讲“法律、道德与人权的存在性”...34	34
三、学术会议.....	38
复旦高研院举行第十九期学术午餐会.....	38
四、学术出访（2011年5月）.....	41
*2011年5月5日纳日碧力戈教授在浙江大学东方论坛演讲.....	41
*2011年5月19-20日邓正来教授应邀到南开大学讲学.....	41
五、学术来访（2011年5月）.....	43
*2011年5月4日英国爱德华·埃尔加出版社编辑主任来访复旦高研院.....	43
六、学术信息.....	44
1. 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第三届“社会科学暑期高级讲习班”招生启事.....	44
2. FUDAN-UCLA 第三届社会科学暑期高级学术翻译班招生启事.....	46
3. 复旦高研院2011年度“中国深度研究”跨学科学术工作坊一般项目申报启事.....	49
4. 复旦高研院2011年度“中国深度研究”跨学科学术工作坊“关键词”特别项目申报启事 51	51
七、媒体报道.....	54
桑德尔为什么这样红.....	54

一、学术成果

1. 邓正来教授专著《中国法学向何处去》第二版出版



近日，复旦大学特聘教授、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院长邓正来教授的专著《中国法学向何处去——建构“中国法律理想图景”时代的论纲》第二版由商务印书馆出版发行。

自2005年出版以来，邓正来教授的《中国法学向何处去》在中国学术界引起了较大反响：据不完全统计，该成果发表后仅仅发表在CSSCI刊物上的评论性文章就有近百篇（所有评论文字有140余篇）；专题评论文集《分析与批判：学术传承的方式——评邓正来〈中国法学向何处去〉》（刘小平、蔡宏伟主编）和《检视“邓正来问题”：〈中国法学向何处去〉评论文集》（孙国东、杨晓畅主编）也分别于2006年和2011年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2008-2009年，日本著名学者石川英昭教授将《中国法学向何处去》全文译成日文，首先发表于日本鹿儿岛大学大学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科《地域政策科学研究》、鹿儿岛大学《法学论集》，由该译文整理的日译本也将于近期出版；该书的英译本也正在筹划之中。

鉴于该书所具有的较大学术影响力，商务印书馆决定出版《中国法学向何处去》第二版。在该书第二版中，邓正来教授增列了四篇论文，对原著的重大理论问题进行了回应、完善与发展。

另悉，值该书第二版出版之际，“邓正来教授《中国法学向何处去》第二版出版暨‘全球化与中国法学’学术研讨会”将于2011年6月12日（周日）在上海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举行。本次研讨会将由上海社联、商务印书馆、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主办，复旦大学法学院、南京大学法学院、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华东理工大学法社会学研究中心协办。

附：目录

“世界结构”与中国法学的时代使命

——《中国法学向何处去》（第二版）序

根据中国的理想图景——自序《中国法学向何处去》

致谢

引论：问题的提出与论述步骤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作为思想根据和认识对象的“中国”

第二节 本书理论论题的建构：理想图景

第三节 本书的分析概念：范式

第四节 本书的论述框架

第一章 中国法学与“现代化范式”

第一节 本书具体分析路径的确定

第二节 对“权利本位论”基本观点的分析和批判

第三节 对“法条主义”基本观点的分析和批判

第四节 “现代化范式”的揭示

第二章 对“现代化范式”的反思与批判

第一节 对“西方”的追求

第二节 “现代化范式”的渊源分析

第三节 “现代化范式”的批判

第四节 “现代化范式”对中国法学发展的支配性影响

第三章 中国法学研究中“中国”的缺位

——以“消费者权益”法学研究为个案的分析

第一节 本章的问题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中国困境：“都市化”

第三节 中国法学的“都市化”趋向

第四节 小结

第四章 对中国法学的进一步检讨（一）

——对梁治平“法律文化论”的批判

第一节 梁治平“法律文化论”的界定和分析

（一）前提性说明

（二）相关问题的建构

（三）有关法律文化研究之问题的分析

（1）苏力对梁治平法律研究给出的解释

（2）梁治平本人所给出的“事后”解释

（四）本书对梁治平法律研究的分析

第二节 梁治平“法律文化论”基本观点的分析和批判

（一）“文化类型”对法律制度的决定论

(二) “参照”向“判准”的转换与西方“文化类型”的移植

(三) 对“文化类型”决定论的分析和批判

第五章 对中国法学的进一步检讨(二)

——对苏力“本土资源论”的批判

第一节 导言：对“本土法律”派的基本认识

第二节 “本土资源论”基本观点的分析和批判

(一) 前提性说明

(二) “本土资源论”论证进路或内在逻辑的重构

(三) “本土资源论”基本理路的分析和批判

第六章 暂时的结语

附录

一、批判与回应

——寻求中国法学的主体性

二、中国法学的批判与建构

——就“中国法学向何处”答吉林大学理论法学读书小组

三、迈向全球结构中的中国法学

四、直面全球化的主体性中国

——谈“中国法学的主体性建构”

本书参考文献

2. 邓正来：全球化时代的中国社会科学发展，《天一讲堂》（2009），

中国文史出版社，2010年4月

摘要：全球化不仅仅是一种事实，而且也是一种话语争夺的过程；因此，全球化其实是开放的，是可以根据中国的文化政治需求和国家利益予以型构的。只有树立开放性的全球化观，我们才能为中国社会科学走向世界，进而为影响和重构当下的全球化进程与方向作出我们的贡献。在全球化时代，实行中国社会科学“走出去”战略既是实施大国战略这一政治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维护中华民族“文化安全”、加强中国“文化输出”的重要步骤；同时，对中国发展经验的理论解释则为中国社会科学走向世界提供了可能。然而，中国社会科学在学术旨趣上的“西方化倾向”和学术研究上的“学科化”倾向却严重制约着中国社会科学走出去的步伐。因此，我们必须建立“根据中国”的学术判准，以“问题导向”的无学科的综合性的研究使中国社会科学真正走向世界。

关键词：全球化；中国社会科学；走出去；西方化；学科化

3. 顾肃：论国家软实力的政治和文化维度，《江苏行政学院学报》，

2011年第3期

摘要：广义的文化软实力既包含制度维度，也包括精神维度，而且，这两方面也是相互影响和渗透的。民主、法治与善治，是国家软实力的制度体现，伦理、尊严与文化，则是国家软实力的精神载体，两者缺一不可。软实力以硬实力为支撑，但是，仅有硬实力还不够，没有体制和精神上的软实力的支持，硬实力也许难以维系。一个国家的体制和文化上的形象，直接影响到其在国际上的吸引力和影响力。推动民主与法治建设，捍卫公民权利，让人民活得更有尊严，在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时候，不忽视其背后的普遍价值和人文关怀，是提升中国软实力的重要任务。

二、学术讲座

1、世界社会科学高级讲坛（三十三）

Alberto Martinelli 教授主讲“全球经济/金融危机中未被充分分析的面相：一个社会学分析”

2011年5月10日晚上6:30, 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以下简称“高研院”)在光华楼东主楼高研院2801“通业大讲堂”举行了“世界社会科学高级讲坛”第三十三场讲座。



本次讲座由意大利米兰大学政治学与社会学教授 Alberto Martinelli 担任主讲嘉宾。让·莫内教授、复旦大学国务学院国际政治系教授陈志敏, 复旦大学讲师、高研院专职研究人员林曦博士

担任评论嘉宾。复旦高研院研究人员顾肃教授、纳日碧力戈教授、刘清平教授、陈润华博士等参加了本次讲座。

复旦大学特聘教授、高研院院长、复旦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主任邓正来教授主持了本次讲座。他首先欢迎 Alberto Martinelli 教授来到复旦高研院“世界社会科学高级讲坛”, 简要介绍了 Martinelli 教授的学术背景与学术专长, 并介绍了本次讲座的评论嘉宾陈志敏教授和林曦博士。



Martinelli 教授为在场师生带来了题为“全球经济/金融危机中未被充分分析的面相：一个社会学分析”的精彩演讲。由于本次金融危机首先在美国爆发, Martinelli 教授主要分析了美国的情况。他从两个基本方面对主题进行了探讨: 其一, 认知框架; 其二, 压力政治机制及主要经济利益集团的目标、战略和资源。

首先，他指出这场危机是一场结构性危机。它是当代全球化背景下发生的第一次大危机。在全世界范围内，财富的增长、资金的流动性和金融方面越来越紧密的相互依赖性促进了危机的蔓延。危机的爆发也反映出全球化中的一些矛盾冲突，首当其冲的便是经济、金融和技术上不断加剧的相互依赖与持续存在的政治分裂。缺乏有效的全球治理便是政治分裂的突出表现。

接着，他从认知框架方面作了分析。危机的出现表明“新自由主义”的市场观念是有问题的。从主导的认知框架看来，无论外部因素还是统计原因造成不平衡的情形，市场总是有能力重新找回平衡。这种文化取向还有其他认知因素，包括认为虚拟经济优于实体经济的想法和过于重视钱的象征意义的观念。



之所以从认知方面来分析经济危机具有相关性，原因有三：一是它为自大、贪婪同时低估风险的那种经济行为提供了“科学的”合法性；二是它也给金融投资者和公司高层获得的巨大利润提供了合法性，而且为说客提供了说辞，认为不受规制的金融大增长对整个经济来说是好事；三是它在美国人家庭中形成了普遍的幸福感，使他们确信所有风险都是得到担保的。

如果说金融市场的自我规范不起作用的话，为什么规范系统也没有起作用呢？对于这个问题，Martinelli 教授给出了三个原因：一是全球化降低了许多传统经济政策工具的有效性；二是政策失误和管理部门的可预见的错误；三是某些压力团体结盟进行积极游说，从而通过达到撤销市场管制来获利。

最后，Martinelli 教授认为危机之后，需要审视认知框架和游说势力和压力政治势力的强弱。就目前来看，他认为自我规范的市场认知框架依然强大，但是它在经济学上的文化主导地位已被撼动，决策者和公众对它的认知也更加具有争议。游说和压力政治的势力依然强大。但如果要检验市场和政治之间的平衡关系，最重要的方法是形成对全球经济危机的有效全球治理，这样就能够促进新一轮的可持续发展。



评论嘉宾陈志敏教授首先对讲座进行了点评。他首先对 Martinelli 教授采取的社会学的分析角度表示赞同。全球经济/金融危机值得学者从多个不同角度来分析和解读。他认为演讲人关于“金融危机是一个结构性危机”的说法是妥当的；但他也进一步提出了几

个问题,包括为什么各个国家受这次危机的冲击程度不一?人们应该如何应对经过金融危机洗礼的全球经济?等等。

针对 Martinelli 教授提出的观点,林曦博士从三个方面进行了点评。首先,他认为, Martinelli 指出金融危机背后、为前金融危机时代国际经济秩序提供正当性基础的认知框架和文化取向,即新自由主义的思维模式。这一认知意义上的解读是 Martinelli 教授的一个重要洞见,即让我们



意识到金融危机绝对不是一夜之间就发生的一个“突发事件”,而是一整套知识体系进行合法化和提供证成理由的“新自由主义”秩序所导致的结果,认知框架和文化取向为金融秩序提供合法性基础,而这一金融秩序本身又反过来继续推动这种占据主导地位的认知框架和文化取向的扩张,套用吉登斯有关结构二重性(duality of structure)的主张,这种不平等的国际经济秩序即是该认知框架和文化取向的媒介,也是其结果。那么,对后金融危机世界的改造,就必须要从这种认知框架和文化取向入手,在这一过程中,我们有必要重拾奥地利学派关于市场“迷思”的批判和反思。

其次,林曦博士指出,通过谷歌和沃尔玛在华盛顿地区花费巨额资金对政客进行游说的事例, Martinelli 教授实际上讨论了一个现代市场经济中企业家行为和作用的问题。这一问题曾由美国经济学家克兹涅尔(Kirzner)提出,他认为,企业家的作用在于发现他人尚未发现的利润创造点,在创造利润的同时满足他人的需求。而 Martinelli 教授给我们提供的案例则表明,企业家完全可以在市场“之外”实施“非市场行为”,来达到在市场“之内”谋取利益的目的。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有必要从市场伦理以及企业家的社会责任(entrepreneurial social responsibility,以相对于“企业社会责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而言)的角度出发,来重新审视经济活动中的“道德情操”(moral sentiments)。最后, Martinelli 教授提到了重建国际经济秩序,在此基础上构建全球治理框架的建议。虽然他没有就此问题展开讨论,但是,我们不应该仅仅只是为了“治理”而“治理”,而更重要的是,能够从规范性的层面上对认知和文化取向进行重新定位(reorientation),从而达到全球治理能够规范经济活动,以符合市场伦理的目标。



现场的学者和听众也向 Martinelli 教授提出了一些问题，得到了教授的回答。最后，邓正来教授总结并结束了本场讲座。（舒彩霞/文）

2、世界社会科学高级讲坛（三十四）

海格·帕塔潘教授主讲“民主领导与合法性难题”



2011年5月11日晚上6:30，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以下称“高研院”）“世界社会科学高级讲坛”在光华楼东主楼2801“通业大讲堂”举行了第三十四场讲座。

本次讲座由澳大利亚格里菲斯大学政治与公共政策学系教授海格·帕塔潘（Haig Patapan）教授担任主讲嘉宾。复旦大学哲学学院白彤东教授担任评论嘉宾。复旦大学高研院研究人员顾肃教授、纳日碧力戈教授、刘清平教授、林曦博士、陈润华博士、孙国东博士等也参加了本次讲座。



复旦大学特聘教授、高研院院长、复旦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主任邓正来教授主持了讲座。他对帕塔潘教授来复旦高研院“世界社会科学高级讲坛”演讲表示了诚挚的欢迎，简要介绍了帕塔潘教授的学术背景与学术专长，并介绍了本次演讲的评论嘉宾白彤东教授。

接着，帕塔潘教授为大家带来了题为“民主领导与合法性难题”（Democratic Leadership and the Problem of Legitimacy）的讲演。首先，帕塔潘教授指出，民主如何塑造、约束和授权于领导这个问题，长期被研究者忽略，但民主领导合法性的双重难题却非常值得探讨。“主权在民”的思想使民主领导既强大又脆弱：它既需站在人民的立场上行使权利，又要知道被人民赋予的权利可能在下一届选举中被剥夺，这种双重属性紧密地结合，使得民主领导成为最难掌控的领导模式。其次，帕塔潘教授分析了理论和实践上民主领导的难题。他指出，民主领导是民主思想的替代性方案，一方面强调人人平等就不应该有领导，另一方面民主要成为可能则需要执政者，这一方案有着根深蒂固的内在矛盾，想要从理论上解决是不可能的，而在实践上，只能依赖领导者张弛有度的把握和努力。复次，帕塔潘教授指出，等级社会往往由一个人们认为“更强的人”来领导，而民主社会则没有这种所谓的强弱，人们更相信顺其自然；但作为领导，强势的领导方式有时是必需的，尽管这种强势常受质疑和否定。最后，帕塔潘教授区分了两种以民主方式解决领导难题的方式：所有人的领导（the leadership of all）与轮流执政（rulling in-turn）及三种代表形式：镜式代表（mirror representation）、代理人代表（agent representation）和信托人代表（trustee representation.）。





评论嘉宾白彤东教授首先指出，帕塔潘教授所关注的民主领导问题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民主常常被误认为是一种纯粹的制度，不需要民主领导者就可以很好地运转，而帕塔潘教授的演讲阐述了领导问题对民主的重要性。接着，白教授提出了他的几点疑问和看法：第一，帕塔潘教授

所探讨的民主是一种很少为人所知的“强式”意义上的民主（a strong sense of democracy），民主理论家们是否赞同这种对民主的理解，这是不得而知的。第二，帕塔潘教授所运用的是一种“强式”意义上的平等观，即认为有了平等，民主就意味着所有人拥有同等的统治权；然而，平等这一概念并非这么简单。第三，民主政权的运转主要依赖统治者的能力，但是现在选举人没有最基本的选举能力，选出的统治者的能力也非常不可信。如此，我们是否要继续坚持“强式”意义上的民主，还是我们要试着接受一种对民主的较弱解释（a weaker interpretation of democracy）？





帕塔潘教授回应了评论人的评论，并回答了现场学者和同学们的问题。大家的积极提问和演讲人的热情回应让整场讲座气氛活跃。主持人邓正来教授对大家的参与表示感谢，并结束了本场讲座。（舒彩霞 王睿/文）

3、复旦高研院举行第十二次“小南湖跨学科读书会”



2011年5月12日星期四晚上6:30，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以下简称“高研院”）在光华楼东主楼2801“通业大讲堂”举行了第十二次小南湖跨学科读书会。本次读书会的阅读文本为：戴维·米勒：《论民族性》，刘曙辉译，译林出版社2010年版。受邓正来教授委托，复旦大学讲师、邓正来教授学术助手、高研院研究人员孙国东博士主持了本次读书会。

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政治学博士生丁轶担任主报告人，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政治学博士生任崇斌和硕士生龚智慧担任主评论人，

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政治学博士生陈媛、姚选民、刘依平，硕士生杜欢、柯一鸣担任报告人。许多校内外的老师与同学也参加了此次读书会。



主报告人丁轶做了题为“民族性伦理是可证成的吗？——评戴维·米勒《论民族性》”的学术报告。他指出，在米勒的民族性伦理中，我们由于民族共同体中的成员身份这一关系性事实而负有了民族内义务。这一论断是存在问题的。首先，我们无法单单从认同感中推导出义务来。其次，这种义务即使存在也不具有道德意义，仅仅能够表明我们心理上的依赖性。第三，一味依赖伦理特殊主义路径来证成民族性伦理只能导致行动者人格的分裂。他进一步指出，我们可以在不依赖米勒的民族性伦理的基础上重新提出一种新的政治联合问题的解决途径，建立在这种政治联合基础上的国家依然可以具有合法性。

主评论人任崇斌做了题为“现代人的处境：个人性与民族性——评丁轶《民族伦理是可证成的吗？——评米勒〈论民族性〉》”的学术报告。他主要围绕主报告展开。首先，通过梳理主报告对米勒民族性伦理论证的批评，揭示米勒希望民族性伦理成为一种人们可以接受的可能性，并注重其可行性与实践上的好处。其次，他认为如果单从逻辑必然链条的角度进行推论，米勒的论证肯定会有很多的破绽，但这样的着眼点也可能造成对米勒的论证意图的部分误解。最后，他认为米勒对民族性的强调其实是对国家作为准契约框架的一种补充，单纯的“宪法爱国主义”并不能构成一个国家的基础，还需要一种共同的民族文化以及民族性的伦理才可能得到巩固，此乃现代人要想过上较好的生活所不能离开的两个基本条件。



主评论人龚智慧做了题为“作为事实而非伦理存在的民族性——评丁轶《民族伦理是可证成的吗？——评米勒〈论民族性〉》”的学术报告。她指出民族性是一个既定的历史和文化事实，民族性伦理并不能按照米勒

的证成方式证成。如若强行赋予民族性以道德特性，无论从批判哲学看，还是从政治实践看，都存在着相当的危险性。赋予民族以道德特性，从伦理上证成民族性，既非必要，也不充分。民族性既不具有目的论意涵，也不具有价值论意涵。民族自决的诉求，是在社会正义层面上的诉求，而不是对民族性的诉求。



随后，主报告人对两位评论人的观点进行了简要回应。主持人孙国东博士则对主报告和两位主评论的发言进行了细致点评。

就主报告而言，孙国东博士首先向其提出了一个问题：米勒所指的民族究竟是族群意义上的民族，还是民族国家意义上的民族，抑或两者兼而有之？对此问题的厘清直接关系到我们对其理论的综合评价，特别是关系到我们结合中国情势的分析。他进一步指出，如果直接借用休谟命题来质疑米勒从事实判断推导出价值判断的有效性当然可以，但不能把它当做“万金油”，而应该代之以更为深入的分析。就米勒而言，我们至少可以从如下三个角度入手：其一，从事实判断推导出价值判断，通常要借助一个预设规范。因此，我们可以找出米勒预设的某个道德规范进行深入分析。其二，我们可以对“民族成员身份”这一特定事实形成的自然性及其带来的偶然性和某种程度的强制性进行深入分析。其三，我们还可以借助道德心理学的理论和知识分析米勒从民族认同中推导出义务的正当性和合理性。在点评了两位评论人的主要思路和论点之后，他主要提醒主评论人要注重学理性及其与主报告的相关性。



接着，陈媛、杜欢、柯一鸣、姚选民、刘依平等五位报告人依次做了八分钟发言。孙国东博士有针对性地对每个人的发言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并做出了简要点评。随后，大家就以下问题展开了热烈讨论：在民族国家已经受到侵蚀和挑战的西方，论者们重新提出的民族性问题是否适合解释中国？自由主义和民族主义之间的关系是怎样的？中国民族问题具有典型的双层结构（即作为整体的“中华民族”和作为族群的56个民族），我们如何建立西方民族性理论与中国民族问题之间的相关性？等等。



最后，孙国东博士对本次读书会进行了学术总结。他指出，有关民族问题的探讨，在高研院已经进行过多次，如何结合中国的复杂情势深入认识中国的民族问题是非常值得认真思考的问题。汪晖教授最近提出的“跨体系社会”概念可谓认识中国民族问题的学术努力，但不能让我们完全满意。读书会最后，孙博士对在场的听众和发言人表示了感谢，并欢迎大家继续积极参与高研院的其他学术活动。

本次读书会是高研院举办的本学期第十二次跨学科读书会，学术讨论争辩激烈，前后进行了近两个小时。读书会分为报告评论和自由讨论两个环节：在报告评论环节，主报告人、主评论人和其他报告人依次发言，然后由主持人点评；自由讨论环节，每位在场的同学和老师都可以提问，主要针对的是主报告和主评论文章中涉及的问题展开讨论，提倡积极的学术批判。（王睿/文）

附一：阅读文本作者简介

戴维·米勒（David Miller）牛津大学社会和政治理论教授，纳菲尔德学院官方院士，《牛津政治理论》丛书的主编之一。他的诸多著作包括《市场、国家与共同体》（牛津大学出版社，1989年），《自由》（主编，牛津大学出版社，1991年），《多元论、正义与平等》（与沃尔泽主编，牛津大学出版社，1995年），《政治哲学与幸福根基》（牛津大学出版社，2003年）。

附二：“小南湖跨学科读书会”简介

“小南湖跨学科读书会”的前身是邓正来教授在原“六郎庄读书小组”的基础上于2003年在吉林大学创办的“小南湖读书小组报告会”，迄今在吉林大学已经良好运行了五年。其突出特点是：1. 对学员进行跨学科的思想操练，同时引导学员避免阅读过程中习见的“作者死了”或“读者死了”的现象，提倡一种在理论脉络中解读经典而又保持读者自主性的阅读方式；2. 由邓正来教授亲自主持和点评，设有严格的读书规则（每次设一名主报告，两名主评论，所有正式参与者都需提交书评文本）；3. 学员以高研院青年研究人员和国务学院部分博士生为骨干，同时对所有有兴趣的学友开放；4. 每1-2年，从相关书评中择优辑录成书出版（原书名为《知识与法律：“小南湖读书小组”文选》，已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3辑）。

附三：复旦高研院第十二次小南湖跨学科读书会安排（2011. 05. 12）

阅读文本：

戴维·米勒：《论民族性》，刘曙辉译，译林出版社，2010年版

指导老师：邓正来 教授

主持人：孙国东 博士

报告顺序与题目：

1. 主报告人：丁 轶（国务学院博士生）（20分钟）

报告题目：民族性伦理是可证成的吗？——评戴维·米勒《论民族性》

2. 主评论人：任崇斌（国务学院博士生）（15分钟）

报告题目：现代人的处境：个人性与民族性——评丁轶《民族伦理是可证成的吗？——评米勒〈论民族性〉》

3. 主评论人：龚智慧（国务学院硕士生）（15分钟）

报告题目：作为事实而非伦理存在的民族性——评丁轶《民族伦理是可证成的吗？——评米勒〈论民族性〉》

(以下每人 8 分钟)

4. 报告人: 陈媛 (国务学院博士生)

报告题目: 质疑现代性中的民族性——评《论民族性》

5. 报告人: 杜欢 (国务学院硕士生)

报告题目: 民族性: 一种对精神分裂式诉求的调和? ——评戴维·米勒《论民族性》

6. 报告人: 柯一鸣 (国务学院硕士生)

报告题目: 浅析现代化进程中的民族性问题——评戴维·米勒《论民族性》

7. 报告人: 姚选民 (国务学院博士生)

报告题目: 正义社会的“民族性”——评戴维·米勒《论民族性》

8. 报告人: 刘依平 (国务学院博士生)

报告题目: 民族认同: 谁之认同? 何种认同? ——评戴维·米勒《论民族性》

4、世界社会科学高级讲坛 (三十五)

迈克·桑德尔教授主讲“正义: 如何做才对?”

2011年5月22日晚上6:30, 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以下称“高研院”)“世界社会科学高级讲坛”在光华楼东辅楼202举行了第三十五场讲座。

本次讲座由美国哈佛大学政府系讲座教授、美国人文艺术与科学学院院士迈克·桑德尔(Michael Sandel)教授担任主讲嘉宾。复旦大学高研院研究人员林曦博士担任同声翻译。复旦大学副校长林尚立教授、复旦大学高研院研究人员纳日碧力戈教授、刘清平教授、陈润华博士、孙国东博士、吴冠军博士等出席了本次讲座。



复旦大学特聘教授、高研院院长、复旦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主任邓正来教授主持了本次讲座。邓正来教授对迈克·桑德尔教授第二次做客复旦大学高研院“世界社会科学高级讲坛”进行演讲表示了欢迎。同时，他也对桑德尔教授同意担任高研院学术委员表示感谢。

讲座开始前，复旦大学副校长林尚立教授为桑德尔教授颁发了复旦高研院学术委员聘书。



桑德尔教授为大家带来了题为“正义：如何做才对”的精彩演讲。首先，桑德尔教授阐述了政治哲学对于“什么是正义”这一问题的三种阐释路径：（1）以边沁（Jeremy Bentham）为代表的功利主义哲学家认为，正义即能够实现最多数人的最大幸福。（2）以弗里德曼（Milton Friedman）和诺齐克（Robert Nozick）为代表的自由主义哲学家主张，正义就是尊重个人的自由和选择，是自由的个人在完全自愿的基础上进行交易的结果。（3）始于亚里士多德传统的社群主义学者则认为，正义的答案并不应该局限于前两者，它还与保障和推进美德、共善及良善生活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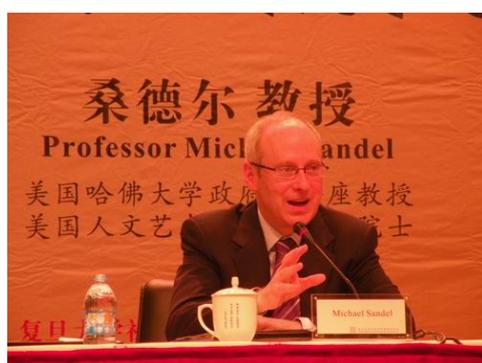


桑德尔教授指出，要检验这些抽象层次的哲学观点就必须回到日常生活中，观察其在具体问题中的解释力度。桑德尔教授以市场经济为背景提出了一系列假设性问题，采用他独特的追问和反诘方式与现场师生进行了一场生动而又富有启发性的互动：作为销售商，利用大风雪将雪铲价格翻倍，这是否合乎正义？灾难降临，饮用水涨价，这种作为是否正义？可口可乐公司曾试图推行可以依气温自行调整价格的自动售货机，你是否支持？你是否赞同大学为引进投资而“出售”入学机会？有人高价出售辛苦排队得来的演唱会门票，这种做法是否合理？如果高价出售的是医院就诊号，又当作何理解？现场师生积极配合桑德尔教授的“民意调查”，跟随桑德尔教授的问题畅所欲言，不时反诘、追问，场上时时爆发出会心的笑声。最后，结合政治哲学关于“正义”的三种阐释路径，桑德尔教授对现场争执的不同立场与观点进行了归类，进行了深入地理论解读。他特别指出，在市场经济社会中存在着一种不良倾向，即认为正义是由单一的市场因素决定的。而今天的激烈讨论恰恰又一次证明，这种倾向是极端谬误的。市场能够推动经济飞速发展，但一味地推崇市场价值可能排挤、破坏福利、美德等非市场价值。中国和美国同为市场经济社会，面临着类似的挑战。我们必

须重新审视市场分析与市场理性，不仅要看到其长处，也要对并不为市场看重、金钱却难以买到的善与美德给予高度倾注。



演讲结束，桑德尔教授与现场师生进行了自由问答与交流。在场师生踊跃向桑德尔教授发问：是否只有当人的生存受到威胁时，市场理性的主导地位才值得商榷，而其他情况下市场分析还是可以占据主导地位？您在不同文化和地区的讲座中，听众的反应有何不同？人们都是以第三方而非当事人的身份在思考和回答这些假设性问题，然而，所想和所做有时并不符合，如何来看待由此带来的相关分析的有效性？人们在做判断时主要依靠的是道德直觉，还是哲学知识？更有同学向桑德尔教授提出了道德两难问题，追问桑德尔教授本人的看法与理解。



桑德尔教授认真细致地回答了广大同学的问题。他指出，当人的生存受到威胁时，是否具有购买能力不应成为生存还是死亡的决定性因素；除了生存威胁，当社会资源、善与美德受到威胁时，市场原则的适用性也值得怀疑。于此，我们应当针对每个个案进行具体分析。复旦师生的反应与表现不弱于其他任何一所学校；由于社会文化背景不

同,不同地区听众观点的差异性给桑德尔教授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也极具启发性。今晚与复旦学生的交流让他感受到了中国市场经济的发展程度,中国社会也应该对市场理性进行深入反思、强调和保护非市场价值。现实生活中,理想和人们的现实作为之间存在着差距,并非所有人都能做到理想的标准。但是,讲座设计的问题至少能够启发人们对道德原则进行思考、认清自身的道德责任,这是实现社会正义的重要一步。桑德尔教授强调:日常生活中,很多关于正义的判断都是基于人们的道德直觉。但是,当面对一些两难困境时,人们需要超越道德直觉,进行哲学反思。政治哲学源于日常生活,也是反思性的人类生活所不可或缺的。



最后,邓正来教授对桑德尔教授的讲座进行了学术总结。他指出,桑德尔教授的演讲给我们开启了两个思考的方向:第一,正义问题关系到每个个体所处的位置、阶层与场景,不同的情形会有不同的解读;第二,作为社群中的个人,我们有责任对道德问题进行反思。尤其在中国大力发展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必须时刻牢记,市场

不是万能的,美德、善等道德因素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

桑德尔教授此次来复旦大学还带来了其著作 *Justice: what's the Right Thing to Do?* 的中译本《公正:该如何做是好?》(朱慧玲译,中信出版社,2011年1月版)。受桑德尔教授委托,邓正来教授依据现场同学的参与情况拟定了赠书名单,桑德尔教授亲自赠送了新书,并热情地为现场同学签名、留念。(王晨丽/文)



5、复旦文科科研处与高研院举行第二十一期“通业青年讲坛”

2011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2:30,由复旦大学文科科研处和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以下称“高研院”)联合主办的“通业青年讲坛”在光华楼东主楼2801室高研院“通业大讲堂”举行第二十一期讨论。



浙江大学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副教授韦路，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志刚，复旦大学新闻学院博士生、复旦大学出版社编辑姜华担任主讲嘉宾。复旦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副院长张乐天教授担任点评嘉宾。受邓正来教授委托，复旦大学高研院研究人员刘清平教授主持了本次通业青年讲坛，高研院研究人员孙国东博士、林曦博士等也参加了本次讲坛，许多校内外的师生也来到讲坛现场。

首先，刘清平教授向大家介绍了出席讲坛的讲演嘉宾以及点评嘉宾，对嘉宾和听众们表示了热烈的欢迎，并为三位演讲嘉宾颁发了高研院通业青年讲坛讲演嘉宾聘书。



主讲嘉宾韦路博士做了题为《反思数字鸿沟》的学术报告。首先他开宗明义，指出数字资本主义不仅没有克服原有的贫富两极分化，反而产生了新的不平等和不公正，导致了信息化资本主义的“数字鸿沟”。从接入鸿沟转向使用鸿沟，富有浓厚二元对立色彩的“数字鸿沟”概念亦受到挑战，因此他更希望借助“多模态网络使用”的概念，对后采纳时期“数字不均”问题做出研究。其次，他阐述了多模态网络使用指标的测量、分析方法，指出了各要素之间的关系，并对由此产生的两个因变量——知识生产与政治传播和参与——进行了阐释。他的研究便旨在通过统计分析和结构方程的运用，采用美国全国性成人调查样本，对美国



社会多模态网络使用的现状、归因和政治影响进行探讨。最后，他总结了这项研究的几点结论：第一，多模态网络使用模型应该是衡量后采纳时期数字不均现象很好的指标；第二，教育、收入等社会经济地位的背景因素在很大程度上可以预测多模态网络使用指标；第三，多模态网络使用是存在规律的，由基本应用到高端应用，广泛度和应用数量有对应关系；第四，多模态网络使用和知识生产、政

治参与关系密切。如果我们要利用新媒介技术改变社会不平等，就需要鼓励人们更加丰富多元的网络使用模态。



主讲嘉宾刘志刚教授做了题为《论宪法和民法的关系》的学术报告。以中国法律实践中出现的一系列案例或事件（比如“齐玉苓案”、“巩献田事件”等）为背景，刘志刚教授想探究这其中涉及的宪法与民法的关系。首先他以《物权法》制定过程中出现的“巩献田事件”为起点，提出下述问题：宪法作为根本法、最高法和民事立法之间的关系究竟是怎样的？民法学界提出“民法优位论”，遭到宪法学界的抨击，那么宪法和民法之间的关系究竟应如何定位？接着，演讲人从宪法与民事立法的关系、宪法与民事法律行为的关系、宪法与民事司法之间的关系展开论述。他强调了如下几个要点：一、宪法作为公法是作为私法的民法的制定基础，解读宪法根本法的方法应该有所调整，在民事立法中必须坚持宪法的根本法地位。与之相应，宪法的内容规定不应当在民法中照抄照搬，民事立法使宪法关注的问题具体化、成型化，并受其基本性框架的统合和约束。二、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在民事立法中能有何种功能？比如宪法中规定的人格权，在民法学界有相当大的借用呼声，但是很多基本权利在内容上并不对应，不是建立在主体地位平等基础上的，如若使用最终可能导致民事秩序的混乱。在民法的执行过程中，不能以民事行为违反了某种基本权利而追究法律过错，这种基本权利或许只能在法庭审判中发挥救济的功能。

主讲嘉宾姜华做了题为《从新知识阶层的兴起看〈民报〉的盛衰》的学术报告。他指出，由《二十世纪之支那》改组而来的《民报》，自同盟会成立之初，就被确立为同盟会机关报，它对资产阶级革命思想的传播和辛亥革命的发生起到重要的宣传鼓动作用。如果以实际影响划分，《民报》大致可划为盛衰两个阶段：



1-11号，是兴盛期，引领舆论风向，使革命思想流布社会各界；12号以后，是衰败期，伴随同盟会的分裂，《民报》内江不断，大大削弱了其影响。他认为，综观《民报》兴衰始末，新知识阶层的兴起与分化在这一演变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民报》之盛，不仅在于革命党的有力宣传，此前数年间维新派、尤其是梁启超的思想鼓动及政局变化亦起到重要作用；《民报》之衰，相较外部的围剿，

内部的分化在《民报》的瓦解过程中起到更直接的作用，也使得《民报》并没有完全发挥机关报的作用。《民报》兴衰过程中新知识阶层的联合与分化，既表现了社会巨变过程中知识阶层思想的复杂性，也对资产阶级革命产生了重要影响。



接着，与会学者和听众们进行了热烈的讨论，提出了很多问题和质疑。这些问题或质疑主要有：转型中国的法律问题具有显见的社会性、政治性和历史性，如果局限于法科的“内在视角”来考量中国社会转型中种种法律问题不仅遮蔽了问题的复杂性，也常常是徒劳无功的。而对于数字鸿沟，主讲嘉宾从政府视角转化到主体视角，是一个非常有意思的突破，是否还能看到更多的社会学分析数据？中国互联网模型的知识型参与和美国可以类比么？是否有中国的特殊性？数字鸿沟改变不平等这一论点是否更适合西方？在中国语境中关注网络平等，是否应该更多地关注想做而不能做的事情，而不是我们用现代性话语所建构出来的问题？历史研究如何具有更自觉的问题意识和路径选择？三位演讲嘉宾也对这些问题做出回应，提出了他们的见解和困惑。

最后，张乐天教授对本期讲坛做了学术点评。首先，他认为网络太复杂多样，一方面它让弱者发声，让信息更公开化，另一方面它也创造着不平等，让年轻人更快地融入并影响时



代，让老年人更快地退出舞台。他认为，网络对平等的影响是间接的，需通过下面的权力格局来操控。要讨论网络使用和知识生产、政治参与的关系，或许更多地需要关注网络使用的具体方式，找到一个更小的切入点。其次，张教授认为宪法和民法关系的争论在现有的中国语境和研究环境中最好不要讨论，而分别探讨会有更大的空间。“看到红灯绕道”走，同时要去研究民法在中国具体的历史文化环境中该如何制定、执行，在依然注重“关系”的中国社会，应不应该在具体法中有相应的法律规范？他认为我们的国家是个“剧场社会”，上下各有一套，需要我们有不同的方式来应对。最后，张教授对姜华的报告做出点评，指出历史学界或许需要反思，当选择和运用资料时，背后的理念是什么？《民报》这群人争论的背后是一个动荡的历史环境，在讨论这群人的个人因素时，或许时代的因素也是导致这些人分化的重要原因，而文章的论述应当更注意串起这条主线。



本次通业青年讲坛现场气氛热烈，学术批评与真诚的学术对话自始至终。最后，主持人刘清平教授再次代表高研院向到场的所有同道、特别是三位讲演嘉宾表示了衷心的感谢，并欢迎大家继续积极参与高研院的其他学术活动。

通业青年讲坛每月举办一次，每次邀请来自复旦大学以及其他院校的三、四位不同学科的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学者担任主讲嘉宾，分别做二十分钟的学术报告，然后与会人员进行自由讨论，并由评论嘉宾做学术点评。讲坛旨在打破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的学科界限和专业界限，改变学科割裂的、封闭性的研究取向，建立一种开放性的、超越学科分野的学术交流模式。（王睿/文）

6. 世界社会科学高级讲坛（三十六）

Bradley Epps 教授主讲“蒙混越界：性存在与跨国迁移”

2011年5月24日晚6:30，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以下简称“高研院”）“世界社会科学高级讲坛”第三十六期在复旦大学光华楼东主楼2801高研院“通业大讲堂”举行。



此次讲座由复旦大学高研院、哈佛燕京学社、复旦大学新闻学院国际出版研究中心联合主办，邀请到了哈佛大学妇女、社会性别与性存在研究中心主任、哈佛大学语言与文学系 Bradley Epps 教授，为大家带来题为“蒙混越界：性存在与跨国迁移”（Passing the Lines: Sexuality and Immigration）的演讲。复旦大学新闻学院教授、哈佛燕京学者曹晋博士，华东师范大学社会学系副系主任、副教授魏伟博士担任本期讲坛的评论嘉宾。复旦大学高研院研究人员林曦博士担任同声翻译。高研院研究人员刘清平教授、孙国东博士以及许多校内外的老师和同学也参加了本次讲座。

复旦大学特聘教授、高研院校长、复旦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主任邓正来教授主持了本次讲座。他首先对 Epps 教授来到复旦高研院“社会科学高级讲坛”表示欢迎，然后简要介绍了 Epps 教授的学术背景与学术专长，西班牙文学和拉美文学、文化研究。并介绍了本次演讲的评论嘉宾曹晋教授和魏伟教授。



Epps 教授首先对这场演讲的题目做了释义。Passing the Lines 并不单指穿越政治地理的界限或者物理的界限，而是指界限外的人为了符合和遵守界限内的文化标准和行为规范，努力改变、克服已有身份、行为习惯的过程，与其说是一种行动，不如说是一个故事或隐喻。他列举了 Passing the Lines（“蒙混越界”）的各种形式以及控制移民的各项检查、审核制度，指出美国对种族与性别存在相对宽松和自由的制度、文化，促使很多人竭尽全力移民美国，而之后这些移民依然面临更多新的挑战。

其次，Epps 教授以拉美和加勒比海地区的移民为例，指出他们构成了这几十年来移民美国最多的群体。这些地区有的仍为美属或欧属殖民地，所以移民政

策也各异,但由于他们的肤色和种族,移民时往往比西欧国家的人受到更多限制。而对于同性恋群体, Epps 教授列举了这个群体内含的多样性以及它们所遭遇的社会困境:作为被社会歧视和边缘化的群体,一旦他们的肤色和种族暗示了身份,则会在移民时遭遇更多的阻碍,以至于现有的研究只是隔靴搔痒,根本不能穷尽这一问题的复杂性。

复次,他强调应该摒弃概括式的刻板印象和被贬损的通行规范,更重视移民群体的地方和历史情境,关注其具体现状,制定更为可行的准则。他列举了“9·11”事件前后移民政策和移民研究的变化,并分析了同性恋、女权、个人、家庭、政府、国内国际局势等因素与移民问题的内在联系。在此基础上,他指出,考虑到保障人权、国土安全等问题,当艾滋病、恐怖主义引起社会高度关注和恐慌的时候,美国政府都做出过相应的移民政策调整,有的甚至是违反它一贯标榜的民主、人权原则。

最后, Epps 教授指出,他的这个报告援引各种资料,如法律判决、人口统计报告、医学分析报告、文化批评、社会行动、田野调查和其他草案,就是为了对这个移民国家的社群、对话、表象或再现及参与提出质疑。同时,这些结论也要注意突破学科的界限,把抽象的概念、调查等转化为切近、具体、动态的叙述,注重新的个案叙述可能带来的补充和改变。而对于性存在, Epps 教授强调其是一个动态过程,与种族、国家、历史等因素相关,它需从社会、法律视角转向理论视角,即转向行动主义。在全球化和多元主义日益繁盛的今天, Epps 教授强调,有关 passing lines 的问题还将开拓出更多的讨论空间。



评论嘉宾曹晋教授首先感谢高研院的盛情邀请和哈佛燕京学社的资助,并对 Epps 教授的精彩演讲做出了两点评论。第一,西方和东方的关系并不是自然的政治地理划分,从萨义德等学者论述的东方学可知,西方世界的东方并非纯粹的知识,而是带有政治意识形态承诺的知识。Epps 教授的研究对象是与亚洲相比具有异质性的群体,但都属于弱势和被掌控的族群,这不禁让我们好奇:在美的拉美群体和亚裔群体会有怎样的差

别？美国的主流媒体对于拉美的描述是充满了异域风情，政治不稳定、经济需调整、女性美丽，这种再现掩盖了许多错综复杂的权力控制关系，而 Epps 教授的研究揭示了这些被掩盖的声音，尤其是那些少数族群、性别移民群体的复杂性和多样性。而对于中国学者来说，了解和研究西方世界的拉美群体，对于研究中国、研究亚洲都是非常具有借鉴意义的。第二，曹晋教授认为，Epps 教授跨学科研究的视野值得学习。他的演讲从一些修辞、术语入手，敏锐地把握住社会权力控制关系中的核心概念，比如 gender 和 sexuality 的演化，lines 背后生成的等级权利关系，像“剥洋葱”一样让我们看到问题的实质。文字上的游戏实际是一种隐喻，而在这背后展现出的没有被规定、被言说的空间才是关键。只有剥除盲点，发现像“鱼鳞”一样分布的关系，才能设法逃离控制我们的网状权力关系。最后，曹教授针对 Epps 教授的演讲提出了两个问题：对于拉美，有没有像亚洲之于东方学这样一个与之对应的词汇，来描述这一世界的权力等级关系？西方的基金会已经深入到中国不同的同性恋社群，以“建立一个全球公民社会”为口号将中国基层的同性恋群体动员起来，但这里同样产生了等级和目标差异，出现了论战和斗争，在拉美同性恋社群中有没有类似的现象出现，他们又是怎样解决的？



评论嘉宾魏伟教授分析了 Epps 教授演讲的语境，并结合中国社会的研究成果做出相应的阐释。首先，他认为，在美国的亚洲人存在很多被建构的集体形象。美国的法令会建构出一个以男性为主的亚裔美国人群体，这种带有刻板印象的排外是历史和移民政策的产物，但中国人在美国却一般不能从事律师、医生、大学教授等职业，而多从事洗衣、做饭等女性化职业，形成了对 Asian American 的性别刻板印象。其本质是美国社会对少数族群的建构和排斥。其次，魏伟教授讨论了 sexuality 和 immigration 在非跨国语境下的表现，结合中国的语境，他以民工问题为例，借鉴美国移民政策和话语理解这一现象，指出除了就业、户口排斥，性排斥也是民工问题中非常凸显的，从这个角度理解民工的公民权、社会融入问题，或许是一个不错的研究路径。

接着，Epps 教授对两位评论嘉宾的点评予以回应。他认为用“第二东方主义”来形容拉美与美国、西欧的关系或可成立；而拉美同性恋社群的运动也经常发生，在西班牙语中没有 queer 这一所指，英语里借助这一语词就涵盖了同性恋群体的等级、分层和多样，这些社群的对抗和运动时有发生。而对于 Asian American 的性别刻板印象，Epps 教授认为，这和拉美人的观念还是有些差别。亚裔族群可能对男性气质更为看重，而拉美国家女性常常违反既定的约束，因此他们对男性的要求也相应不会那么严格。



最后，在场的师生对 Epps 教授的演讲发表自由讨论，并提出一系列问题，大家的思考提问和演讲人的热情回应让整场讲座气氛活跃。主持人邓正来教授最后感谢大家的热情参与，并欢迎大家继续关注 and 参加高研院的其他学术活动。（王睿/文）

7. 世界社会科学高级讲坛（三十七）

鲍尔森教授主讲“巨大的迷惑：凯尔森的基本规范”

2011年5月27日上午10:00,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以下称“高研院”）与复旦大学法学院在光华楼东主楼2801联合举行办了“世界社会科学高级讲坛”第三十七场讲座。



本次讲座由美国华盛顿大学法学院斯坦利·鲍尔森（Stanley L. Paulson）教授担任主讲嘉宾；复旦大学高研院研究人员林曦博士担任同声翻译；复旦大学法学院孙笑侠教授、复旦大学高研院副院长郭苏建教授、研究人

员顾肃教授、陈润华博士、孙国东博士、吴冠军博士等出席了本次讲座。



复旦大学特聘教授、高研院院长、复旦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主任邓正来教授主持了讲座。邓正来教授对鲍尔森教授做客“世界社会科学高级讲坛”表示了欢迎，并向在场听众简要介绍了鲍尔森教授的研究论著与学术影响。

鲍尔森教授为大家带来了题为“巨大的迷惑：凯尔森的基本规范”的演讲。他提出，基本规范（the basic norm, Grundnorm）是凯尔森法律哲学其中的一个最著名的谜团，之所以“基本”，在于该“规范”是没有任何实质性或实体性内容的规范，凯尔森的纯粹假定（purity postulate）要求基本规范不能有任何实质性或实体性的内容。



根据凯尔森的“纯粹法理论”（the Pure Theory of Law），一种法律理论，如果既不包含事实内容，也不包含价值内容，那么，它就是一种纯粹意义上的法律理论。这一点，主要是从康德而来，将“纯粹”定义为“不依赖于任何经验性的东西”。在凯尔森看来，这种“基本规范”包含了“纯粹假定”。一方面，这种“基本规范”不能从自然法当中推演而来；另一方面，这种“基本规范”也不包含任何道德或事实的判断。鲍尔森教授认为，凯尔森的“纯粹法理论”主要是受康德有关“超验”论说的启发，从本质上看，凯尔森的理论是一种没有超验论断的超验哲学（a transcendental philosophy without transcendental argument）。

鲍尔森教授指出，凯尔森的论断有一个显著的弱点，那就是如何来为自己提供证明。因为凯尔森认为，基本规范既不包含“自然法”的内容，也不包含“事实”的内容，那么，它就达到了“纯粹”的境界。鲍尔森教授对此做出了分析：凯尔森在此假设，“自然法”和“事实”这两项内容就是法律内容的全部，或者，对于“纯粹”和“不纯粹”而言，只有这两者才是判定的标准。换言之，凯尔森已经在他的假设里面把其他的内容作为判定“纯粹”的标准的这种可能性完全排除掉了。那么，他的这种排除是否合理？是不是除了“自然法”和“事实”的内容这两项，就没有其他的内容可以定义“纯粹”？“自然法”和“事实”这两项内容，是不是穷尽了定义“纯粹”的可能性？

对此，鲍尔森教授回到了叔本华在《充足理由律的四重根》（The Four-Fold

Root of the Principle of Sufficient Reason) 中的论述, 在这本书中, 叔本华认为, 充足理由律是没有办法被充分证明的, 凯尔森的“基本规范”也有这一特点。鲍尔森教授将这一特性归纳为凯尔森和叔本华之间的“不可展现类比”(indemonstrability analogy)。因此, 鲍尔森教授将凯尔森的“基本规范”理解为是一种“解说方式”(means of explication)。



主题演讲结束, 现场师生纷纷向鲍尔森教授提问, 与鲍尔森教授进行了深入地探讨与交流。例如, 有听众认为, 超验(transcendental)在鲍尔森教授的论述中似乎采用了不同的含义。比如, 鲍尔森教授认为, 凯尔森的理论是一种“没有超验论断的超验哲学”, 前一个“超验”指的是在自然法与实定法之间另辟蹊径, 走出一条“第三条道路”, 而后一个“超验”, 则是从康德意义上讲的, 是和“神学”或者“先验”的数学、逻辑等勾连在一起的。因此, “超验”似乎并不是在同一个意义上进行使用。另外, 在分析哲学传统中, 凯尔森的纯粹法理论把道德和事实的内容全部排除在法律之外, 但是他又只能从“方法论”的意义上来谈论这个问题, 因为与康德不一样的是, 不能仅仅用数学或者逻辑来讨论法律。而且, 凯尔森他自己想做的是, 通过他的“纯粹法理论”, 解释法律工作者操作法律的过程。那么, 这就有一个问题, 所有的法律工作者都是在特定的环境和文化语境里面工作, 他们带了许多法律之外的“建构性目的”(constitutive ends)来操作法律, 而现在凯尔森努力地想把所有这些“建构性目的”全部去掉, 然后又想在一个完全剥离这些“厚”(thick)的语境因素的情况下来谈论“法律操作”(what all jurists are doing), 这是否会形成悖论? 对此, 鲍尔森教授感谢了提问者给予的启发, 他指出, 这一

讨论有助于他澄清有关“超验”的论说。并且，凯尔森的确是遇到了许多理论上的难题和挑战，“建构性目的”是其中之一。我们需要把凯尔森的理论和其他的实证主义学派结合起来，才能发现凯尔森理论的独特价值。



最后，邓正来教授对本次演讲进行了总结，并对鲍尔森教授所带来的精彩演讲和广大师生的积极参与表示了衷心地感谢。（林曦/文）

8. 世界社会科学高级讲坛（三十八）

阿列克西教授主讲“法律、道德与人权的存在性”

2011年5月27日下午2:00,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以下称“高研院”)与复旦大学法学院在复旦江湾校区法学院楼一楼第三会议室联合举办了“世界社会科学高级讲坛”第三十八场讲座。



本次讲座由“法律论证理论”的提出者、国际法哲学与社会哲学协会德国分会前主席、德国基尔大学公法与法哲学讲席教授罗伯特·阿列克西（Robert Alexy）担纲主讲。来自复旦法学院的30多位师生、复旦大学高研院专职研究人员林曦博士以及来自南京大学、浙江大学等高校的相关学者也参加了本次讲座。

复旦大学特聘教授、法学院博士生导师孙笑侠教授主持了本场讲座。他首先介绍了自己与阿列克西教授的“初识”：十几年前，当他还是一名年轻学者的时候，他曾认真拜读了阿列克西教授的法律论证理论；如今，他非常高兴阿列克西教授能够应邀来到复旦大学，与广大师生进行面对面的直接交流。

阿列克西教授为现场师生带来了题为“法律、道德与人权的存在性”的演讲。演讲主要分为两部分：在第一部分，阿列克西教授对实证主义（positivism）、非

实证主义 (non-positivism) 和存在问题 (the Existence Problem) 进行了介绍。这一场争论主要是关系实证主义与非实证主义何者为正当的问题, 因为两者对道德与法律的关系有着非常不同的看法。实证主义者坚持道德与法律之间的分离命题 (the Separation Thesis) 或者至少是可分离命题 (the Separability Thesis); 而非实证主义者则都坚持法律概念包含道德要素, 这被称为是联系命题 (the Connection Thesis), 阿列克西教授即是非实证主义阵营的领军人物。首先, 阿列克西教授回顾了自己所提出的有关“法律”的概念, 在他看来, 法律的三要素包括社会实效 (social efficacy)、权威颁布 (authoritative issuance) 以及内容的正确性 (correctness), 并且他区分了法律的“现实” (real) 维度和“理想” (ideal) 维度。接着, 他综述了在实证主义和非实证主义领域的辩论。在这场辩论中, 有一方坚持认为, 法律是绝对不能包含道德要素, 称为“排他性实证主义” (用模态逻辑符号表示, 就是“ $\Box \neg I$ ”, exclusive positivism), 持这一观点者包括拉兹 (Raz)。与此相对应, 有一方认为, 法律是可以包含道德要素, 这被称为是“非实证主义”派 (“ $\Box I$ ”)。居于这两者中间, 还有一派认为, 法律既不必然排除、也不必然包含道德要素, 而是在偶然的情况下与道德内容发生交集, 这一观点被称之为“包容性实证主义” (inclusive positivism, “ $\neg \Box \neg I \& \neg \Box I$ ”), 持这一观点的人包括耶鲁的科尔曼 (Coleman)。在这三者之间 (“排他性实证主义”、“非实证主义”和“包容性实证主义”), 形成了一个三角形的结构, 阿列克西教授称之为“必然性三组合” (the Necessity Triad), 即“包容性实证主义”位居“排他性实证主义”和“非实证主义”两极之间。

接着, 阿列克西教授对非实证主义进行了类似的分析, 包含“排他性的非实证主义” (exclusive non-positivism), 该观点认为“每一个不正义都导致无效”, 亦即“所有不正义都无效”或者“所有不正义的法律在所有的情况下都丧失效力”,

用谓词逻辑符号表示, 就是“ $\forall X \neg \forall X$ ”; 另外还存在“包容性非实证主义” (inclusive

non-positivism, “ $\neg \forall X \neg \forall X \& \neg \forall X \forall X$ ”) 和“超包容性非实证主义” (super-inclusive

non-positivism, “ $\forall x \vee x$ ”), 前者认为, 不正义可以有效但是在法律上是“有缺陷的”(legally defective), 持这一观点的人包括阿奎那以及阿列克西教授本人, 他还归纳了自己所引用的“拉德布鲁赫公式”(Radbruch Formula, 即“极端的非正义才是无效的”, 亦即对于非正义而言, 存在一个“极端”和“非极端”的区别, 以此来判定其是否有效), 换言之, “所有不正义的法律只在某些情况下丧失效力”; 而后一种观点则认为所有非正义在所有情况下效力都不受影响、都是有效的, 持这种观点者包括杰里米·沃尔德伦(Jeremy Waldron)和菲尼斯(Fennis)。这三种观点形成了一种“逻辑量词三组合”(the Quantifier Triad)。

在演讲的第二部分, 阿列克西教授提出了人权命题以及如何从他本人所秉持的立场——“包容性非实证主义”来为该命题提供论证。之所以要引入人权到实证主义和非实证主义的争论之中, 是因为人权关系到这场辩论中一个非常重要的论证——相对主义论证。比如, 相对主义论证声称, 大前提: 法律和道德之间的必然联系预设了绝对的、客观的或者必然的道德要素的存在; 小前提: 不存在绝对的、客观的或者必然的道德要素; 结论: 不存在法律和道德之间的必然联系。阿列克西教授挑战了这种相对主义的论证。在他看来, 这种绝对的、客观的或者必然的道德要素是存在的, 那就是人权。而人权之所以存在, 是因为它们是可被证立的(justificable)。为此, 阿列克西教授首先分析了人权作为道德要素(moral elements)所包含的正义和身份元素。其次, 对于人权的概念, 阿列克西教授分析了对该概念的不同表述, 包括“道德权利”、“普遍权利”、“基本权利”、“抽象权利”和“优先于其他任何规范的权利”等诸特征。在有关人权的“可证立性”(justifiability)的问题上, 辩论所包含的主要核心元素包括存在(existence)、有效性和可证立性, 辩论双方的态度可分为“怀疑主义”和“非怀疑主义”, 前者包括主观主义、相对主义、自然主义、解构主义等立场, 而后者则坚持人权具有客观性、正确性和真理性。阿列克西还列举了证立人权的八种进路, 包括(1)宗教的; (2)直觉主义的; (3)合意的(consensual); (4)生物性的(biological); (5)工具性的(instrumentalistic); (6)文化的; (7)解说式的(explicative); 以及(8)存在论的(existential)。

阿列克西教授着重分析了解说式的进路, 这一进路的证立模式是: 如果人权的可证立性是包含了必然隐含于人的实践活动中的东西的解说(explication), 那

么人权的可证立性就是解说式的。如果人的实践活动包含了断言 (asserting)、发问 (asking) 和论证 (arguing), 那么这就获得了其商讨理论的品格。这一点主要可以从哈贝马斯和罗伯特·布兰登 (Robert Brandon) 的论述中寻得支持。在他们看来, 这种“断言、发问和论证”的实践本身是一种给出和寻求理由的活动, 预设了表达自由和平等观念的商讨规则, 而自由和平等的观念也是人权的基础。因此, 这种实践本身是人之所以为人以及人权可证立性的核心所在。但是, 阿列克西教授对此提出了批评, 他认为这一派观点存在两个缺陷: 首先, 把话语视为必然, 实际上, 我们有可能通过其他方式规避话语实践本身, 因此, 话语实践并非必然; 其次, 这一观点忽略了话语与行为 (action)、能力与兴趣之间的区别。从克尔凯郭尔有关“从本真自我中寻找理想化自我”的理念出发, 阿列克西教授提出了一种“解说式—存在论” (explicative-existential) 的证成方式, 将人权“可证立性”命题中的客观性与主观性联系在一起。阿列克西教授的证立路径如下: 为了承认其他个体的自由和平等, 我们首先应当承认个体的自律性。承认个体自律也就是承认他的人格, 而承认其人格即是赋予其尊严, 赋予其尊严就是承认其人权。

在接下来的提问环节中, 现场听众踊跃提问, 与阿列克西教授就其命题中的康德式个人主义的假设、如何应对现代社会的多元主义和个人主义困境等问题展开了对话与交流。

据悉, 本次演讲系阿列克西教授首次就人权问题公开发表观点, 他结合了此前有关法律论证理论、拉德布鲁赫公式、法律概念等研究, 对人权提出了一个“包容性非实证主义者”的解释。这与 2009 年“排他性实证主义”学派的领军人物——[约瑟夫·拉兹教授在复旦大学高研院做的《新世界秩序中的个人权利》演讲](#)形成了富有学术意义的呼应和互动。众所周知, 在过去 20 年间, 阿列克西和拉兹有关实证主义的辩论推动了英美法学实证主义阵营的分化, 这两位分析法哲学领域的重量级学者在复旦大学高研院一前一后的学术演讲可以视为这场辩论的持续。

(致谢: 阿列克西教授的学生、德国基尔大学法学博士候选人王晖女士对本文亦有贡献, 特此致谢!)

(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林曦)

三、学术会议

复旦高研院举行第十九期学术午餐会

2011年5月26日中午11:50, 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以下称“高研院”)在光华楼15楼星空咖啡厅会议厅举行了第十九期学术午餐会。本期学术午餐会由复旦大学经济学院韦森教授担任主讲嘉宾, 澳大利亚移民咨询律师李嘉、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郝延伟、石燕应邀作为嘉宾列席, 复旦高研院研究人员顾肃教授、陈润华博士、吴冠军博士、孙国东博士、林曦博士等也参加了本次学术午餐会。



复旦大学特聘教授、高研院院长、复旦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主任邓正来教授主持了本次学术午餐会。他首先代表高研院对韦森教授、李嘉律师、郝延伟博士和石燕博士的到来表示了热烈欢迎, 并简要介绍了主讲嘉宾韦森教授的学术背景与学术专长。

韦森教授围绕“转型期中国经济发展面临的问题”这一主题展开了发言。他认为, 中国经济的市场化已经完成, 但中国并不是一个良性的市场社会。人类社会发展的经验表明, 市场经济是最有效的资源配置方式, 但如果没有良好的法制保障, 市场经济的发展不容乐观, 在这一点上东西方概莫能外。结合近期研究, 韦森教授指出, 历史一再证明, 市场需要法制, 而法制与政治体制改革紧密相关。当前中国社会的腐败问题不容小觑, 收入分配差距在加大。现代社会具备四个特点, 即经济市场化、政治民主化、价值多元化、国家法制化。在中国条件下, 市场社会的良性运行需要政治体制做出相应的改革与调整。反思英国宪章运动、法国大革命和美国独立运动的历史, 中国社会要进行政治体制



改革，需从实现“预算民主”开始，修改预算法和税法，真正实现政府征税和财政支出透明；在此基础上，可进一步对选举制度进行完善。



针对韦森教授的发言，郝延伟博士指出，韦森教授的研究视角在于将中国社会的转型放到了整个世界史的维度中来考察。如果将视角缩小，聚焦到当前的次金融危机时期，韦森教授所主张的改革必定面临重重阻力：面临金融危机、经济下滑，人们一般的政策倾向是选择加强政府能力。经济活动具有不可逆性，政策选择必须慎重。石燕博士补充了韦森教授关于中国市场化进程已经完成的观点。她认为，当前中国内地有些地区尚未实现市场化，中国的市场化仍有很大的实现空间。李嘉律师则认为，对“民主”的理解值得深入发掘。西式的民主社会并非尽善尽美，中国的民主化应当是结合中国特点的“中国式民主化”。真正的民主并不存在，人类社会所能实现的只是一定程度上的民主，盲目追求理想化的民主不一定就是正确的做法。





自由讨论阶段中，围绕韦森教授的演讲主题，在场学者纷纷发表自己的见解，展开了热烈讨论。讨论的问题主要包括：韦森教授的思路与李嘉律师的观点是否冲突？如何建立真正的民主监督机制？当前中国发展的客观情势到底是怎样的？应该诉诸怎样的方式来缓和、解决当今的问题？如何理解“国进民退”与“民进国退”背后的机制？等等。最后，邓正来教授针对前述讨论进行了总结并感谢了韦森教授及三位年轻嘉宾对本次学术午餐会的支持与参与。

学术午餐会为复旦高研院的内部学术交流活动。每次邀请不同学科的两到三位嘉宾，其中一名为主讲嘉宾。席间，主讲嘉宾将围绕某一特定主题发表演说，其他嘉宾与及高研院研究人员将对该主题展开讨论，发表自己的见解。学术午餐会旨在轻松的环境下，就同一话题从不同的学科领域进行对话，促进复旦大学跨学科同行间的学术交流。（王晨丽/文）

四、学术出访（2011年5月）

*2011年5月5日纳日碧力戈教授在浙江大学东方论坛演讲

2011年5月5日19-21时，浙江大学紫金港国际会议中心，纳日碧力戈教授主讲浙江大学东方论坛演讲第72讲，题目是“超越民族和民族超越——走生态之路”。浙江大学社会科学研究院庄孔韶教授主持演讲。与



会听众与纳日碧力戈教授积极互动，讨论语言文化多样、民族差异与趋同、如何克服“无聊”等话题，讲演在掌声中取得成功。

*2011年5月19-20日邓正来教授应邀到南开大学讲学

2011年5月19-20日，复旦大学特聘教授、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院长邓正来教授应邀到南开大学讲学。

5月19日晚，邓正来教授做客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主办的名师讲座，为南开师生带去了题为“中国社会科学研究中的若干问题”的讲座。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学院常务副院长杨龙教授主持了讲座，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相关负责人和政治学系部分教师以及来自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历史学院、哲学院、法学院的同学们参加了本次讲座。

在讲座中，邓正来教授首先明确指出中国社会科学发展的形势，他认为中国经济30年多来取得了巨大成功，但中国法学乃至中国社会科学都未能解释这种成功。中国30年的改革，并没有遵循前苏联和西方的发展模式而取得了成功，这其中不仅因为有中国人特有的运作模式，而且也蕴含着中国的生存性智慧，这些需要中国社会科学作出自己的解释。邓正来接下来分析了当下中国社会科学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障碍，即“唯西方化”、“唯学科化”和“现代性知识体系的支配”。他指出，30多年来中国社会科学走上了“唯西方化”的道路，造

成的结果就是我们总是借用西方的概念工具、分析框架和理论模式来分析和看待中国的问题，在思考和研究的过程中“丢失了”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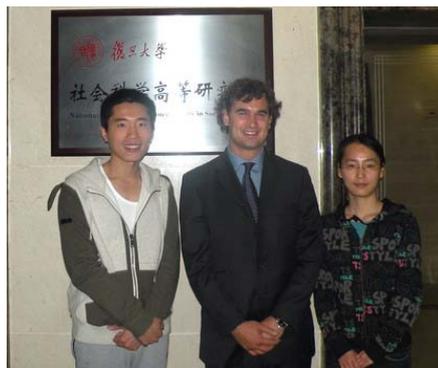
讲座接近尾声时，同学们就自己的疑惑以及所思考的问题与邓教授进行了提问交流，他的回答诙谐严肃，不时引经据典，得到了现场观众的阵阵掌声。讲座最后，邓教授衷心希望在座的南开学子可以发挥自己年轻有活力、思维灵动的优势，肩负起发展中国社会科学使命，争取再出一代大师。

20日上午，邓正来教授还应邀到南开大学法学院，为法学院师生做了题为“再论中国法学向何处去”的讲座。

五、学术来访（2011年5月）

*2011年5月4日英国爱德华·埃尔加出版社编辑主任来访复旦高研院

2011年5月4日上午，英国爱德华·埃尔加出版社（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td.）编辑主任 Alex· Pettifer 先生访问了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以下简称“高研院”）。复旦大学高研院院长、当代中国研究中心主任邓正来教授，复旦大学高研院专职研究人员、当代中国研究中心主任助理林曦博士，以及高研院学术联络中心外事秘书舒彩霞会见了来访嘉宾进行了座谈。座谈会上，双方进行了愉快的交流，并就引进西方经典学术作品、译介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界的优秀作品、出版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界学者的英文作品等事宜达成了初步的合作意向。



六、学术信息

1. 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第三届“社会科学暑期高级讲习班”招生启事

为了提高中国青年学者把握国际社会科学动态、理论范式和研究方法的能力,拓展跨学科的研究视角,强化中国化的问题意识,推动青年学者从事具有理论深度的学术研究,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以下简称“高研院”)于2009年7月创办了“社会科学暑期高级讲习班”。高研院拟将该讲习班作为品牌活动予以建设,并努力将其打造成一个高水准、高层次、综合性的社会科学优秀人才的高级培训基地。迄今为止,“社会科学暑期高级讲习班”已于2009年7月和2010年7月成功举办两届。经高研院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将于2011年7月举办第三届“社会科学暑期高级讲习班”,主题确定为:“中国深度研究”。现发布招生启事。

一、课程目标

培训并团结社会科学青年学者,并引领他们把握国际社会科学学术前沿发展动态、理论、学派、范式和方法,加强对中国本身的深度理论研究,从跨学科的研究视角来阐释全球化时代中国改革和发展的重要经验,进而培养一批致力于政治学和其他社会科学理论研究、学术创新、有世界视野又有中国关怀的杰出学术人才。

二、授课导师

本届讲习班聘请了以下7位国内著名社会科学学者作为授课导师:

1. 王铭铭, 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教授;
2. 赵旭东, 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社会学系主任、教授;
3. 张乐天, 复旦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副院长、教授;
4. 康晓光, 中国人民大学非营利组织研究所所长、教授;
5. 周晓虹, 南京大学社会学院院长、教授;

6. 于建嵘，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教授、社会问题研究中心主任；
7. 邓正来，复旦高研院院长、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教授。

三、授课时间、地点与方式

1. 2011年7月18日（周一）—7月24日（周日）；
2. 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3. 授课地点：复旦大学光华楼东主楼高研院“通业大讲堂”（2801室）；
4. 讲习班上午由主讲老师集中就某一论题做系统讲解，下午将由全体学员同主讲老师一起展开主题性研讨。

四、结业方式

讲习班将以“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的名义授予结业证书。

五、费用事宜

1. 讲习班不收取报名费和任何其他费用；
2. 高研院将免费提供课程材料，并为学员一次性提供讨论用书补贴150元；
3. 高研院将为学员举行欢迎宴会；
4. 学员的差旅费和食宿费自理。

六、报名与录取

“高级讲习班”面向全国（包括台港澳地区）高校及科研机构的文科博士研究生和青年教师招生：

1. 基于学术规范和学术平等的原则，我们将组织专门的学术委员会按照纯粹的学术标准择优录取30位学员（若报名者依据严格的学术标准不足30人，我们将坚持宁缺毋滥的原则）；

2. 报名者须提交代表性学术论文 1 篇和关于社会科学方面的读书报告 1 篇（长短不论、发表与未发表不计、中英文均可），但是报名者不得透露任何有关该论文和读书报告所发刊物的出处信息，也无需提供任何有关自己学术成果数量和获奖的信息；

3. 报名者须提供所学专业的信息，但不能够透露所在学校和导师的信息；

4. 请将相关材料用电子版直接发送至高研院信箱，不接受纸面来稿。

5. 具体录取名单将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以后在高研院主页（<http://www.ias.fudan.edu.cn>）公布，并将以电邮的方式通知录取者，请随时留意网页通知。

七、报名时间与联系方式

1. 即日起至 2011 年 6 月 10 日

2. 联系人：孙老师

3. Email: sunguodong0227@yahoo.cn

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2011 年 4 月 15 日

2. Fudan-UCLA 第三届社会科学暑期高级学术翻译班招生启事

根据复旦大学与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UCLA）达成的校际协议，双方决定自 2009 年起轮流在复旦大学和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主办社会科学高级学术翻译班（以下简称“翻译班”），并分别由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和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亚洲研究中心、孔子学院负责实施。第三届翻译班将在复旦大学举行。

翻译班将分为英译中和中译英两个翻译小组，分别由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和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亚洲研究中心负责在中、美招生，并同期错时上课，鼓励学员相互旁听对方课程。

现面向复旦大学和其他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在读硕士、博士研究生和青年教师招收第二届翻译班英中翻译小组学员 12 名（其中复旦大学 8 名，外校 4 名）。

课程目标

翻译班英译中课程以培养社会科学高级学术翻译人才为目标,旨在引导学员避免中文社会科学学术翻译中常见的误译、漏译和中译不确等问题,培养一种认真、平实和严谨的学风,并经由该课程中所展现的逐句翻译与研讨传授给学员“由翻译而研究”这一做学问的门径与方法。

主讲教师

翻译班英译中课程主讲教师为著名学者,复旦大学特聘教授、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院长邓正来教授(中译英小组主讲教师为著名汉学家、UCLA 东亚系胡志德教授)。

此外,邓正来教授还将邀请国内其他著名学者和翻译家为学员举办相关学术讲座若干次。

上课时间与地点

2011年8月1日(周一)—2011年8月19日(周五)每周二、周三和周五下午14:00-17:00(同期中译英小组上课时间为每周日和周四下午14:00-17:00)。

授课地点:复旦大学光华楼东主楼高研院“通业大讲堂”(2801室)。

课程方案

课程强调阅读与翻译并重,既引导学生掌握英文学术原典的阅读与翻译技巧,也注重培养学生的理论倾向。

由主讲教师指定适合学员阅读和翻译的英文社会科学文本,然后在主讲教师的指导下逐句精读该文本,亦即由学生在上课时逐句轮流翻译,然后由指导教师予以点评与指导。学员在课程结束时须提交自己对该文本的中译定稿。

为了确使学员自己进行认真、独立的思考,同时为了课上的讨论能够集中、有效并能够尊重其他学员的时间,要求每位学员做到:第一,每次课前必须独立地进行书面翻译,切勿与其他学员商量;第二,只有完成了书面翻译的同学才有资格在课堂上发言并参与讨论。

注：课程从第一堂课开始，因此，要求学员在第一次课程开始前务必翻译好一定篇幅的内容（一般两页纸的内容即可）。所使用的英文社会科学文本将于与录取名单一起在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主页另行通知，请到时自行下载。

结业方式

本课程不设学分，但将综合依据学员在如下方面的表现以“复旦大学”的名义授予结业证书：

- (1) 学员在课堂上所提供的译文；
- (2) 学员在课堂讨论时的表现；以及
- (3) 学员在课程结束时所提交的译文最终版本。

辅助材料

《社会科学文本翻译指南》(*Guidelines for the Translation of Social Science Texts*) (请到下列网址下载中英文版本：<http://www.acls.org/programs/Default.aspx?id=642&linkidentifier=id&itemid=642>)

费用事宜

课程不收取报名费，学员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复旦校方将举行欢迎或闭幕宴会，并将组织中外学员一起郊游。

报名与录取方式

请在 2011 年 6 月 15 日前将包含个人基本信息（请务必注明手机号）和学术成果（若无学术成果，可以未刊论文或读书笔记代之）的个人简历、身份证扫描和学生证（教师证）扫描件发至：sunguodong0227@yahoo.cn，并在邮件主题注明“暑期翻译班报名”。

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将组织相关专家综合依据学员的学术积累和英语水平择优录取。

具体录取名单将于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后在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主页公示，请随时留意网页通知。

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电话：55665556

3. 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2011 年度“中国深度研究”跨学科学术工作坊一般项目申报启事

“中国深度研究”跨学科学术工作坊（work-shop）是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以下简称“高研院”）在借鉴国际学术界先进经验的基础上创建的一种新型学术建制，其主要特点如下：第一、“中国深度研究”跨学科学术工作坊以问题研究为导向，摒弃传统的以单一学科为导向的研究路径，强调对某一特定问题的交叉学科或超学科研究；第二、“中国深度研究”跨学科学术工作坊旨在鼓励学者、特别是青年学者加强对中国问题的深度研究；基于此，第三，“中国深度研究”跨学科学术工作坊遵循和坚持“学术平等”、“匿名评审”和“宁缺毋滥”的原则，对符合报名条件的申报团队一视同仁，在书面评审阶段采用匿名评审的方式，在答辩评议过程中采用评委匿名投票的制度，确保项目以学术水准为唯一标准。

“中国深度研究”跨学科学术工作坊实施方式为项目基金资助。根据我们对中国问题的认识，经高研院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现发布 2011 年度高研院“中国深度研究”跨学科学术工作坊申报启事。

一、申报说明

1、每个“中国深度研究”跨学科学术工作坊由三名有共同研究旨趣和研究同一问题的学者组成；工作坊全部成员资格或为博士研究生、或为博士、或为高校教师，不限职称，不限单位，其中负责人须从事与主题直接相关的学术研究一年以上并有相关的学术成果发表；

2、研究论题为法学、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等社会科学领域的理论研究或高水平的经验研究。**2011 年度跨学科学术工作坊申报主题如下：**

（1）社会正义与社会保障问题研究。

（2）中国底层问题研究或基层制度研究。

(3) 学术工作坊年度特别项目(2011), 邓正来教授领衔设计和实施, 本主题共两项, 一为“中国学术关键词研究”, 二为“中国研究领域中的西方学术关键词研究”。本项目为连续性实施项目, 将持续五年。作为一个开放性课题组, 项目接受个人申请, 以项目组成员的形式加入课题组。其申报办法另行发布。

3、每个《学术工作坊》工作期限为 12 个月, 届时须按规定提交不少于 2 万字的工作论文(working paper)。经高研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 高研院可以推荐给《中国社会科学辑刊》发表, 并择优推荐给相关的英文刊物采用;

4、高研院资助每个学术工作坊项目科研经费人民币三万元具体划拨及使用办法参见《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学术工作坊项目管理和实施办法》;

5、在“工作论文”完成以后, 高研院将邀请《学术工作坊》负责人到高研院做汇报讲座, 所需差旅及食宿费用列入工作坊项目经费;

6、每人或每个团队不能够同时承担两项以上(含两项)高研院项目;

7、其他未尽事宜依高研院解释。

二、申报程序

1、在高研院(<http://www.ias.fudan.edu.cn/>)网站下载填写“学术工作坊项目申报表”, 按要求填写;

2、电子版发送至 ias_fudan@yahoo.cn;

3、纸面材料请邮寄至: 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光华楼东主楼 2807 室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沈映涵老师收, 邮编: 200433, 信封请注明“申报学术工作坊项目”;

4、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请在邮件主题中注明“申请学术工作坊项目”)。

三、评审及管理

《学术工作坊》评审原则为“学术平等、匿名评审、宁缺毋滥”;

1、高研院将在收到申报书后邀请 5 位评审专家对课题申报进行双向匿名学术评审，分为初审和复审。高研院将成立专门的学术工作坊答辩学术委员会，对进入复审名单的课题组进行现场答辩，经全体评委匿名投票后报高研院学术委员会批准，并通知申请者本人评审结果；

2、获得基金资助的项目负责人应该遵照相关管理办法使用项目成果和资助资金，发表作品显著位置须标注“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2010 年度学术工作坊项目”字样；

3、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学术工作坊项目管理和实施办法》，办理结项手续；

4、《学术工作坊》负责人须与高研院签订“遵守学术规范合同”；如果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或结项后发现该项目研究存在学术失范或其他与管理规定相悖等问题，高研院将随时撤销该项目，予以公示并追回资助资金。

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2011 年 3 月 5 日

4. 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2011 年度“中国深度研究”跨学科学术工作坊“关键词”特别项目申报启事

学术工作坊（work-shop）是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以下简称“高研院”）在借鉴国际学术界先进经验的基础上创建的一种新型学术建制，其突出特色在于：第一，它以问题研究为导向，摒弃以学科为分界的传统研究路径，强调对某一特定问题的交叉学科或无学科研究；第二，学术工作坊旨在鼓励中国学者、特别是青年学者加强对中国问题的深度研究。

为了更有效、更深入地推动中国深度研究，从 2009 年开始，我们特在工作坊中设立为期五年的“关键词”特别项目（以下简称“关键词项目”）。该项目由高研院院长邓正来教授领衔，以深入研究中国研究领域内的某些“关键词”的方式来推进对中国问题的深度研究。经高研院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现发布 2011 年度学术工作坊“关键词特别项目”申报启事。

一、申报说明

1.关键词项目分设“中国学术关键词研究”和“中国研究领域中的西方学术关键词研究”两个学术工作坊，均由邓正来教授领衔。每个工作坊每年由三名成员组成，可以连续申报；参与者独立开展对某个关键词的研究并协作讨论。

2.申报对象为国内外所有从事中国研究的学者（博士研究生、高校教师或科研机构研究人员、独立学者等），不限职称和单位。申请者须从事与所选择的关键词相关的学术研究一年以上或有相关学术成果发表。

3.申请者自行选择“关键词”，并自行制定研究计划。所选择的“关键词”应当对中国研究具有全局性、综合性的价值，对中国人的实践行为或制度建设产生重大影响，且属多个社会科学学科的共同研究对象。比如说，“中国学术关键词”可选择（但不限于）“面子”、“情理”、“关系”、“礼尚往来”等；“中国研究领域中的西方学术关键词”可选择（但不限于）“权利”、“自由”、“现代性”、“合法性”等（“中国研究领域中的西方学术关键词”是指对中国学者关于西学关键词之研究的研究，鼓励知识社会学路径的研究；关于“关键词”的选择或意义，可参阅[英]雷蒙·威廉斯：《关键词：文化与社会的词汇》，刘建基译，三联书店 2005 年版和[英]安德鲁·本尼特、尼古拉·罗伊尔：《关键词：文学批评与理论导论》，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等）。

4.每个成员的研究期限为 12 个月，并到高研院参加 2-3 次的学术讨论和交流（费用由高研院承担）。研究结束时须按规定提交不少于 1 万字的工作论文（working paper）。经高研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该论文可以推荐予《中国社会科学辑刊》发表，并择优推荐给相关的英文出版物采用。

5.每个成员资助科研经费 1.5 万元，具体划拨与使用办法遵照《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学术工作坊项目管理和实施办法》执行。

6.每个申请者限报一项同年度的高研院学术工作坊项目。

7.其他未尽事宜由高研院解释。

二、评审与管理

关键词项目的评审坚持“学术平等、匿名评审、宁缺毋滥”的评审原则。

1. 评审分为初审和复审。高研院将首先邀请 5 位评审专家对课题申报进行双向匿名学术评审，确定复审入围名单。在此基础上，高研院将成立专门的学术

工作坊答辩委员会，对进入复审名单的申请者进行现场答辩，经全体评委匿名投票后确定最终资助名单。

2. 获得基金资助的申请者应当遵照相关管理办法使用项目成果和资助资金。作品发表时，须在显著位置标注“邓正来教授主持的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2010 年度‘中国学术关键词研究’或‘中国研究领域中的西方学术关键词研究’学术工作坊项目”字样。

3. 申请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学术工作坊项目管理和实施办法》，办理结项手续。

4. 《学术工作坊》负责人须与高研院签订“遵守学术规范合同”。如果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或结项后发现该项目研究存在学术失范或其他与管理规定相悖等问题，高研院将撤销该项目，并予以公示、追回资助资金。

三、申报程序

1. 在高研院 (<http://www.ias.fudan.edu.cn>) 网站下载填写“学术工作坊关键词特别项目申报表”和“关键词特别项目课题论证表”，按要求填写。

2. 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ias_fudan@yahoo.cn (请在邮件主题中注明“申请关键词特别项目”)。

3. 纸面材料请邮寄至：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光华楼东主楼 2806 室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孙国东老师收，邮编：200433，信封请注明“申报关键词项目”。

4. 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

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七、媒体报道

桑德尔为什么这样红

来源：《瞭望东方周刊》记者戴闻名 | 上海报道

他身为政治学教授，却从不讲大道理，而只是讲故事——把学生带入一些具体的“困境”，通过接连不断的提问，启发思考和辩论，而且从来没有标准答案。

哈佛大学政治学教授迈克尔·桑德尔并不会讲中文，也没有得过诺贝尔奖，只来过中国三次，却是如今最受中国大学生追捧的美国教授。

他的“公正”（Justice，也译“正义”）课视频两年前通过互联网跨过太平洋被中国学生热切传播着。课程的文字版《公正：该如何做是好？》一书也已被迅速地翻译成中文，并在短短两个月内印刷三次。

5月22日，他在复旦大学的讲座有了某种明星演唱会般的效应。可以容纳近千人的光华楼报告厅走道和入口都挤满了人，他一上台，就响起雷鸣般的掌声。讲座中间，只要他提起某个课上的案例，就像唱起一首著名的流行歌曲，下面的大学生都报以会心微笑或热烈鼓掌。



被如此追捧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他有个特点，即身为政治学教授，却从不讲大道理，而只是讲故事——把学生带入一些具体的“困境”，通过接连不断的提问，启发思考和辩论，而且从来没有标准答案。

当本刊记者问他“你觉得自己为什么会在中国这么红”的时候，桑德尔沉吟半晌后回答：“我也不太清楚，不过我猜想，其中一个原因可能是，这是现在中国人非常关注的一个话题。”

这一次，在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的“世界社会科学高级讲坛”上，桑德尔仍然讲“公正”，但特别选择了一个更切合中国国情的话题：市场经济下的“公正”问题。

“中国人更资本主义”

讲座一开始，桑德尔就设定了第一个“困境”：一场暴风雪之后，一家商店决定把原来售价 10 美元的雪铲提价到 20 美元。“有多少人觉得这是公正的，多少人觉得不公正？”

通过举手表决，认为公正的占大多数，约有 2/3。

“要知道，在加拿大、瑞士和德国，83%的受访者都认为不公正。这表明，中国人更资本主义！”桑德尔评论说。学生大笑。

“认为不公正的人，觉得原因何在呢？”他接着问道。

一位男生站起来回答说，店主利用了恶劣天气，获得了不当利益，“价格一旦提高，就有很多人买不起。”

一位表示反对的女生反驳说，根据经济理论，如果市场需求很大而供应有限，价格自然会上涨。“当资源有限的时候，买得起的人才能拥有，这是很自然的。总归要有一个标准来限定什么样的人才能买到。”

“你是说富人才能买吗？”桑德尔反问。

女生有点语塞，但很快脱口而出，“必须有一个标准来界定合适的购买者。”

“‘合适’？只有富人才是‘合适’的人？”桑德尔进一步追问。

“因为那是自然而然的。”这位学生回答。

“天哪——自然？”桑德尔抓住了这个词，引起观众的哄笑。

“即使这是自然而然的，但它是公正的吗？”桑德尔问道。

女生沉吟良久后回答：“不是。”

另一位认为“公正”的女生则分析说，如果价格上涨，其他商店也会有动力增加进货，这样一来供应就会增加，价格就会下降，然后更多的人就能买到雪铲。

“这里我们看到两种关于‘公正’的衡量标准：一种是市场经济的‘功利’标准，即价格上涨后供应自然增加，更多的人就能买到雪铲，所以涨价是公正的；另一种是‘自由’的标准，即市场经济下看似自愿的行为其实并非自由做出的，而是被迫做出的，不自由的选择就不公正。”桑德尔总结说。

“很有趣的词：正当但不道德”

在此基础上，桑德尔进一步假设了更尖锐的“困境”——比如一场自然灾害之后，饮用水受到污染，这时有人把瓶装水的价格从1美元提高到了10美元，这是“公正”之举吗？

这一次，认为“不公正”的占大多数。

但有一位女生站起来表示，此举也许是“不道德”的，但却是“正当”的，因为灾难之际，把物资运进灾区的成本也会相应提高。

桑德尔笑着指出：“很有趣的词——正当但不道德”，但接着反问道：“在大家都急需水的时候，为了最大化利润抬高价格，你觉得这是一种什么样的行为呢？”

“贪婪。”这位女生回答说。

“这是衡量‘公正’的第三种标准，即人的品行和德行。”桑德尔说。

随后他又提出了新的假设：如果有一名学生想进入一所名牌大学，但考分不够，其父母于是去找校长，说如果你录取我儿子，我们给学校捐1000万元建图书馆和实验室。这是公正的吗？

仍然是大部分学生认为“不公正”。

一位学生表示，他的入学就挤掉了另一个本可以进入的名额，大学是公有的教育资源，入学机会不能像公司一样，出价高者得。

但另一位学生认为，1000万元捐款可以让所有学生受益，为此多录取一个人是值得的。

此时又有学生反驳说：“这不是捐款，是贿赂。每个人都有平等受教育的权利，付出高昂学费不应成为优先录取的理由。”

桑德尔这时评论说：“分歧在哪里？在我们可以决定某种资源的分配方法之前，必须先确定、或者至少先讨论，这些资源的本质是什么。公立大学、私立大学和银行就不一样，不能用同一种方法分配。”

反思市场的适当时候

在接着讨论了演唱会和医院门口的“黄牛”是否“正当”之后，桑德尔以下面这段话结束了一个半小时的讲座：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总会有一种诱惑，就是假设市场本身有能力实现公正。但我们今天的辩论表明，这是不对的。市场只是一种有益的工具和手段，可以提高GDP、实现繁荣，但近年来人们开始注意并担心，非市场的产品和价值观正在被市场侵蚀。比如教育、医疗等一些重要的社会资源和社会道德伦理。因此，我们应该开始思考市场的局限而非仅仅是市场的优势，反思和讨论那些钱买不到的社会产品和价值观。”

这段总结再次获得了满场掌声。

一位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三年级的学生告诉本刊记者，尽管之前看过他的视频，但“现场的感觉更好”，“和以前在学校听过的讲座也完全不一样，互动性、参与性、趣味性和启发性都非常高”。

她说，“之前有同学在议论，他怎么30年只讲这一个题目，我当时顺口回答说‘反正每年的学生都不一样’，但是听了这次讲座之后，我才明白，这种即兴对话加辩论的方式让他的每一节课、每一次讲座都是独一无二和不可复制的。”

桑德尔本人则对《瞭望东方周刊》评论说，中国学生的英语水平、讨论的质量和热烈程度，即使与哈佛大学相比，也是“毫不逊色的”。

“一方面，我震惊于——不止是吃惊——复旦学生观点的多样性。另一方面，我也震惊于中国学生中对于‘市场逻辑’的支持率之高，我想这是可以理解的。”

与此同时，“作为一名外来观察者，我觉得，这或许表明，中国现在已经到了对于市场的优势和劣势进行一系列讨论和反思的适当时候了：在让市场发挥最好作用的同时，也不要忘记了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非市场价值观。”

复旦大学高等社会科学院院长邓正来教授也指出，桑德尔的讲座“至少给我们开启了两个思考方向”——一是正义实际上是涉及我们每个个体的问题；二是在中国发展的过程，大力提倡经济发展的时候，也应该不要忘记市场不是万能的，还有很多道德问题。

桑德尔本人的下一个想法，是构建“全球教室”，即通过互联网，把包括中国和美国学生在内的各国学生组织起来，就政治哲学问题进行辩论。在日本地震之后，这个想法第一次实施起来。身在美国波士顿的桑德尔，通过远程视频，与上海的复旦大学学生和日本的东京大学学生“面对面”讨论：“我们应该怎样生活？”

（本刊特约撰稿左昊畅对本文亦有贡献）

欢迎投稿、订阅《中国社会科学辑刊》、《复旦政治哲学评论》



Email: ias_fudan@yahoo.cn

Tel: 021-55665562, 55665552

汇款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光华楼东主楼 2807 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王晨丽（邮编：200433），汇款请注明订阅刊物名称、期数。



内容编辑 王睿

美术编辑 王晨丽

邮 箱 ias_fudan@yahoo.cn

电话/传真 86-21-55665552